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補字第1106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陳麗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協益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179,281元，及其中177,343元自民國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此部分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為1,968元(即以本金177,343元，計息期間113年8月2日至聲請支付命令前一日即113年8月28日，年息15%計算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)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為181,249元(計算式：179,281+1,968=181,249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49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曾小玲